

友好协商,与其他省份联合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跨区域集中评卷试点工作。严把评卷质量关,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四、强化服务,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一)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以“最小颗粒化”原则拆分政务服务事项,逐项梳理事项的办理结果、申请材料和基础要素,优化搜索功能体验,让办事群众看得懂指南、办得成事情。会计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信用信息的推送工作,并将行政许可信息同步更新至信用中国(河南)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方便群众查询。

(二)扎实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审批报备工作。按照办事流程与承诺时限,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不见面审批,提升服务效能,方便办事群众。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开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截至2020年底,共有会计师事务所507家,其中:有限责任制事务所161家,普通合伙制事务所302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44家,报备率100%。在对全省所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数据进行认真审核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分析报告。强化部门协调,利用信息手段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动态监管,推动行业科学健康发展。

(三)指导各地有序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基础信息报备,推进年度备案和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定期开展全省代理记账机构摸底调查和报备工作,全省共有代理记账机构2000余家。通过报备和调查,了解掌握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现状、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为摸清机构底数和服务机构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加速落实审批监管权责统一机制,事中事后监管再上新台阶。

五、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建设高素质会计人才队伍

(一)认真做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推动做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和平台建设工作,积极为高端会计人才争取政策支持。认真组织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工作。

(二)认真组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2020年高级会计师评审实现网上申报、网上评审。继续实行评委会负责制,评审采取资格审查、业绩评审、小组评议和面试答辩相结合、评委会票决的办法进行,保证评审质量,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三)继续推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金榜”考生培养工作。经过选拔、考察等工作,确定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金榜”考生48名,其中:高级资格考生15名,中级资格考生33名。

六、加强会计研究,推进世界银行课题落地实施

(一)立足财政发展大局,探索政府会计数据分析应用路径。为积极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以《基

于河南省情的政府会计数据分析与应用研究》为题,成功申请到世界银行TCC6技援项目。项目旨在加强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在内的政府会计分析和利用,探索利用政府会计数据开展成本核算、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的路径,推动改革成果落地。课题组赴多个市县开展实地调研,邀请全国政府会计专家现场授课并指导课题开展。

(二)推动会计理论研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将会计领域软科学课题研究全面纳入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累计立项316项,累计结项94项。对2020年度结项的课题进行评审,共有16项课题获得财政后补助。同时,充实课题专家库,强化未结项课题的跟踪管理,组织专家严格评审,确保质量。注重对课题成果的宣传使用,对优秀结项课题编辑成册,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河南省财政厅供稿)

湖北省会计工作

2020年,湖北省会计管理部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提升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在会计制度建设、会计人才培养、“放管服”改革、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等方面加强传承与创新,圆满完成“十三五”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加强会计制度建设,筑牢经济发展基石。一是推进会计制度的贯彻落实。完善地方法规,对2019年修订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实施一年情况进行调研,及时了解实施过程中的情况。积极参与财政部会计准则制度的制定工作,全年完成6项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反馈工作。二是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审核全省16372家单位的数据,全面提高填报质量。在全省选择上报3家典型案例,提升单位管理水平。启动全省内控报告填报网络版建设,为数据的分析应用奠定基础。

(二)创新服务方式,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会计信息质量,赋能小微企业发展。向财政部报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数据增信分类标准(草案)》,通过会计信息化手段,探索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新路径。二是拓宽服务手段,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巩固脱贫工作取得的成效,宜昌市兴山县发挥会计服务作用,采取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的方式,形成乡镇单位内部财会监管、代理机构专业审核、财政部门职能监督的三重监督体系,全县乡镇及村级单位财务人员减少144人,每年节约人员经费支出640余万元。十堰市为不具备独立开展会计核算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少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提供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用数据治理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

(三)开展助企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一是减免费

用,纾解企业压力。2020年免除会计师事务所单位会员和执业会员会费1383万元,落实代理记账机构租用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二是下拨专项资金,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稳定发展。对省内会计师事务所在做强做大、转型升级、探索行业新业态发展等方面进行奖励,共奖励会计师事务所31家,奖励资金595万元。三是搭建平台,多渠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开展线上公益讲座,举办复工复产优惠政策解读公益讲座11场,为5万名中小微企业主答疑解惑,助力企业平稳有序复工。举办财务公益讲座11期,为2万名企业主识别困境、应对挑战提供帮助。搭建企业与会计人才的桥梁,召开专场招聘会,解决会计人才就业,缓解企业用工荒,助力全省经济复苏。

(四)参加国有自然资源会计核算课题研究,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为推动自然资源的合理定价和有偿使用,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参与财政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会计问题研究》课题研究,进一步完善政府资产会计核算与披露。

二、围绕“人才强省”战略,服务全省会计人员

(一)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做好全省会计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为避免人员聚集,以考务工作视频会议的形式,安排部署全省考试工作。印发《湖北省2020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加大协调力度,落实考点,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加强突发事件处置力度,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开展考风考纪宣传,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经过全省会计管理机构努力,全年考试工作安全、平稳、顺利完成。2020年初级资格职称报名16.19万人,实际参考9.7万人,4.27万人通过考试;中级资格职称报名6.56万人,参考3.96万人,1.26万人取得资格;高级资格职称报名1417人,参考863人,合格563人。全省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科目18.37万科,实际参加考试7.15万科。全年组织考试3次30批次,安排考试29.59万人。

(二)注重科学规范,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为科学规范地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制定评审量化实施细则,公开征集并建立评委库,组织正高级会计师水平能力测试。

(三)健全考核机制,积极推进高端会计人才建设。完成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第四期毕业考核。组织学员撰写专业论文,开展评审并择优出版。加强人才使用,补充国家、省高端人才进入省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评委会。

三、围绕“放管服”改革,服务社会需求

(一)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减少申请材料,取消注册会计师注册和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过程中的所有证明事项,减少会计师事务所审批中的7种证明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间压缩一半。落实“最多跑一次”办理要求,简化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迁移程序。依照相关规定,降低合伙人(股东)资格条件,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分所执业许可的申请程序。

(二)推进流程再造,实现行政审批网上办理。按照网上审批的要求,重新编写审批服务指南、一次性告知清单,同

时提供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网上申请审批。全年通过网上受理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30家,变更审批87家,网办率达100%,切实做到行政审批“零跑腿”,会计服务“多跑路”。

(三)简化工作流程,服务会计人员需求。简化会计职称报名资格审核程序,实行告知承诺制试点,避免考生聚集,方便考生报考。完善湖北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继续教育、管理关系调转等经常性管理工作实现了会计人员网上办理、管理机构网上复核,会计办事“零跑路”。优化继续教育管理,对各级会计管理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统一由机构进行学分登记,避免个人逐一申办,减轻会计人员负担。简化领证、补证手续,禁止发证时附带任何条件,不再要求会计人员提供登报原证件遗失声明和单位证明,全省全年发证3.7万本,无差错投诉。畅通沟通渠道,做好信访咨询工作。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强中介机构的行政监管。一是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在受理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审批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信用承诺书,同时做到行政许可结果按要求实现“双公示”。二是推进制度创新。针对行政审批中的高频事项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制”。在申请人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部分资料不全的情况下,可先予受理,再由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三是推进电子证照改革。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应用,通过不断完善电子证照录入及签章功能,实现电子证照的生成应用,全省442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的数据全部录入系统。四是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行政监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的年度报备工作。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中发现的问题,印发《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责令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限期整改的通知》,对1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限期整改,并全部整改到位。配合省财政厅监督处,完成7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投诉举报受理工作。

四、围绕行业党建,推动行业发展转型升级

(一)加强行业政治建设。一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贡献行业力量。及时号召行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参与抗疫行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累计捐款539.9万元,捐赠口罩等防护物资35万个(套),消毒物资1.5万份,食品物资370件。彰显服务优势,在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发行疫情防控债等方面发挥作用。开展行业党员社区“双下沉”工作,积极参与社区文明创建,为社区办实事等工作。行业党员下沉社区1000余次。二是开展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活动,共评选出30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和60名优秀共产党员,增强行业凝聚力。

(二)推动行业向高端服务业转型。在全国首创湖北自贸区财智服务联盟和光谷会计服务示范基地,为湖北自贸区企业提供多层次、个性化的服务。

(三)规范会计社团组织管理。做好省会计学会换届工作,做好省珠心算协会换届及脱钩工作。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